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2019 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广发证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定数,2019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0,017,091.6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87,097,067.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391,730,314.21元。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709,706.78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288,709,706.78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288,709,706.78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74,686.39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0,525,426,507.48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0,525,426,507.48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红利 2.0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1,524,217,53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001,208,974.68 元转入下一期间。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	同意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